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家文
聯絡電話：(02)25132260
傳真：(02)25132262
電子信箱：moi51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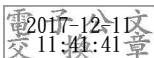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062301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01000000A1062301934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，第1次登記後得免費換發自然人憑證案，憑證IC卡重製卡原因增加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」選項，本部業已完成系統功能增修，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6年10月26日台內資字第10643924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重製卡申請書PDF檔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民政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 

戶政科 收文:106/12/11



011060003244 有附件